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受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生产场所产能收缩或暂停生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目前暂未造成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

近期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受相关地区疫情管控影响，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天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由于分别地处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的上海、深圳、长春、廊坊，部分员工及生产厂区被采取隔离封控措施，导致部分厂区处于暂时性停产状态。目前该事项暂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近期受国内疫情等市场热点信息影响，资本市场对医药行业公司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中除已获批生产的药品外，暂未涉及新冠病毒治疗药物的新产品研发、生产等业务。

4、经公司核实，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国内疫情管控处于关键阶段，公司各单位严格落实所属地区的疫情防控措施。鉴于疫情发展的不可控因素，暂无法预估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准确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